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2 日，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租赁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32 平方米，设计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6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5】56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6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冷镦、脱油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攻牙油雾废气产生极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2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3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镞、脱油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危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1 月 22 日，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租赁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32 平方米，设计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6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5】56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6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冷镦、脱油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攻牙油雾废气产生极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

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2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3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镭、脱油油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危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

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丰

验收单位：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丰

项目负责人：李建丰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8
4.3 其他设施	1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检测设备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十、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0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40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0
10.6 排污许可证	4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2 建议	42
11.3 验收结论	42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及生产时间）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企业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专家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项目主要采用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832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脱油、攻牙、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等工艺，购置冷镦机、脱油机、攻牙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耐用、坚固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税 4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6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5〕56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始调试，实际投资 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噪声和废水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12.29~2025.12.30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5 月）；
- 10、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56 号文件（2025 年 6 月 3 日）；
- 11、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聚检字第 H2601209 号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企业周围环境现状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海盐恒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往东为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海盐龙腾紧固件热处理厂等企业,往南为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南厂界,厂界南侧为古荡河,河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海盐宇程五金有限公司等企业,往西为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酱园港,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往北为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海盐大道,路北侧为升界桥重建工程钢筋加工厂。地理位置见图 3-1, 采样点位图见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如下:本项目租赁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 1 幢 1 层厂房西侧部分的 832 平方米,主要布置冷镦、脱油、攻牙、检验、包装等工艺及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办公室、油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 噪声采样点：1#~4#；
○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5#~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9#；
★ 废水采样点：10#；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11#、12#。

图 3-2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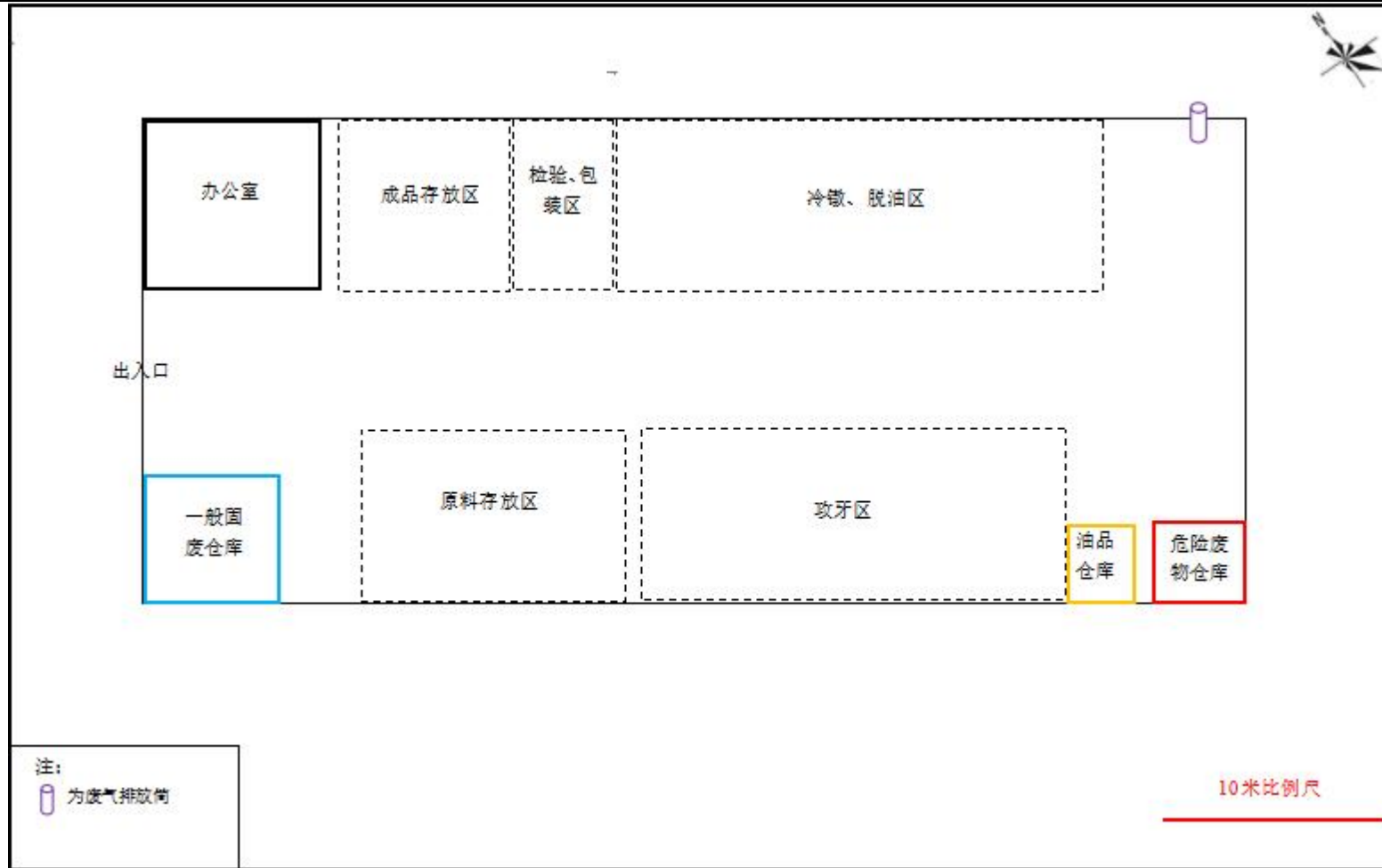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项目主要采用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832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脱油、攻牙、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等工艺，购置冷镦机、脱油机、攻牙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已实施，实际投资 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生产产能	实际建成生产产能
汽车配件	吨/年	2000	2000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多工位高速冷镦机	台	9	9
2	自动攻牙机	台	18	18
3	自动脱油机	台	9	9
4	空压机	台	1	1
5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套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10-12 月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钢材	2220 吨/年	520 吨	2080 吨/年
2	成型油(矿物油类, 用于冷镦)	10 吨/年	2.2 吨	8.8 吨/年
3	攻牙油(矿物油类, 用于攻牙)	5 吨/年	1.2 吨	4.8 吨/年
4	机油(矿物油类, 用于设备润滑)	0.5 吨/年	0.1 吨	0.4 吨/年
5	水	300 吨/年	65 吨	260 吨/年
6	电	50 万度/年	12 万度	48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调查 2025 年 10 月-12 月用水量约 65t，折合实际年用水量约 260t，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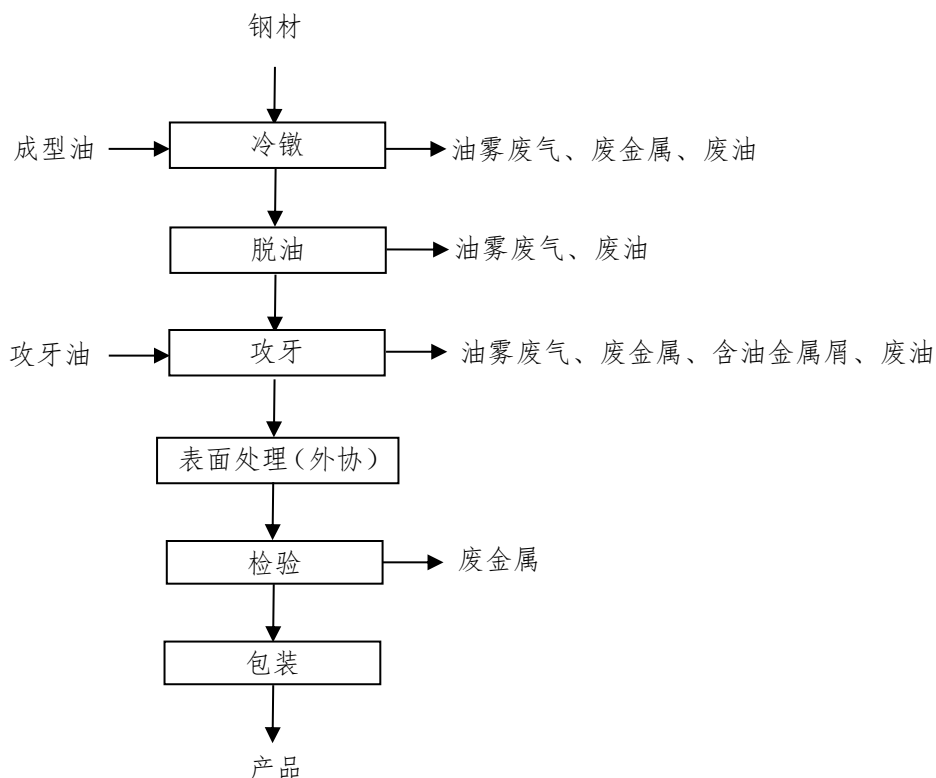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冷镦：在常温下利用多工位高速冷镦机对金属棒料镦粗（常为

局部粗)。冷镦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成型油作为润滑剂，工件在这种高温状态下，会使工件表面的成型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2、脱油：冷镦后的工件通过封闭传输带输送至自动脱油机脱油。脱油工序为全封闭，本身不产生油雾，只产生废油，由于刚进入脱油工序的工件温度仍然较高，工件表面的成型油仍有少量气化，产生油雾，脱油过程中工件温度逐步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和废油。

3、攻牙：脱油后的工件利用自动攻牙机加工出内螺纹。使用自动攻牙机丝锥车削出工件内螺纹，为一种金属切削工艺，该过程需使用攻牙油作为润滑剂，本项目攻牙丝锥转速为 200 转/分钟，速度较慢，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高温，因此油雾废气产生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少量油雾废气、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和废油。

4、检验：对汽车配件的质量等方面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废金属。

5、包装：对检验合格的汽车配件进行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新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满足要求。设备清单见表 3-2。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实际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未增加；（3）项目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8.废水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满足要求。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p>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p> <p>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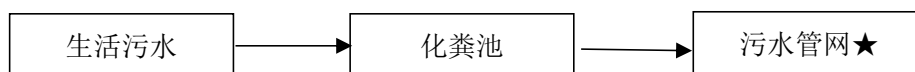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冷镦、脱油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 TA001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攻牙为一种金属切削工艺，攻牙丝锥转速较慢，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高温，因此油雾废气产生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TA001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环境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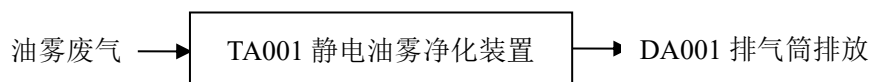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排气筒照片

4.1.3 噪声

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0-12 月 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冷镦、攻牙和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18	52	208	外卖综合利用
2	含油金属屑	攻牙	危险固废	900-200-08	2.5	未产生	按环评预估计 2.5	委托嘉兴市洪源 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3	废油	冷镦、攻牙、脱油、 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249-08	10.855	0.17	0.68	
4	废油桶	成型油、攻牙油、机 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1.365	0.03	0.12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0.02	0.08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	1.5	6	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目前设有危废仓库，四周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保局批复，该项目对其他设施无要求。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1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1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	2
噪声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1
合计	20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项目主要采用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832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脱油、攻牙、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等工艺，购置冷镦机、脱油机、攻牙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耐用、坚固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税 40 万元。</p>	<p>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项目租用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832 平方米厂房，实际投资 465 万元，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目前项目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p>本项目多工位高速冷镦机、自动脱油机，均自带密闭罩，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5%以上，收集后的油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本项目攻牙为一种金属切削工艺，攻牙丝锥转速较慢，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高温，因此油雾废气产生极少，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实际冷镦、脱油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经 TA001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p>
固废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本项目实际设有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多工位高速冷镦机、自动攻牙机、自动脱油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p>	<p>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其他	<p>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对废气敏感的设施。</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5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5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总

投资 457.2 万元，租赁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 1 幢 1 层厂房西侧部分的 832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脱油、攻牙、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等工艺，购置冷镦机、脱油机、攻牙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高速冷镦机、自动脱油机自带密闭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 标准, 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标准, 其余指标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限值	终排限值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40
3	氨氮	35	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5	总氮	70	12
6	总磷	8	0.3
7	悬浮物	400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120	1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	/	/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单位	昼间限值	类别
厂界噪声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11	0.011	/	0
氨氮	0.001	0.001	/	0
颗粒物	0.102	0.102	1:2	0.204
VOCs	0.044	0.044	1:1	0.044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TA001) 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各点 3 个小时均值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各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车间外 1 米	监测 2 天, 每天各点 3 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7.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四厂界各 1 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 (液) 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及审批意见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2023113)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枪 (20231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10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2025229) (2025233) (2025115) (2025232) (2025220) 空盒气压表 (202521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414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1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3115) (2023116) (2024144) (2021028) 空盒气压表 (202521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4142)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31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3120)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231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2021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 (2021008) 生化培养箱 (2021011)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4155） 声校准器（2021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2024142）
--------	------------------------------	---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最近检定/校准时间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3127	pH 值	2025.12.16	是
滴定管	50mL	2021104	化学需氧量	2025.04.10	是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03	是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1011		2025.11.03	是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003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11.03	是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PX124ZH/E	2021004	悬浮物	2025.11.03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021001	非甲烷总烃	2025.09.11	是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2021005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03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5800	2021019	低浓度颗粒物	2025.11.03	是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PX124ZH/E	2021004	颗粒物	2025.11.03	是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20241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8.27	是
声校准器	HS6020	2021025		2025.11.03	是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4142		2025.04.10	是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负责工序	人员名单	有无上岗证
现场采样	陈乾坤	有
	郭文迪	有
	沈俊杰	有
	邹旭东	有
实验室检测	杨宇怡	有
	金乐瑶	有
	胡佳怡	有
	张佳平	有
	冯毅	有
	沈瑶	有
	张清仪	有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测
2025.12.29	入管网口(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396	386	1.3	≤10	符合
		总氮	51.3	52.2	-0.9	≤10	符合
		总磷	0.17	0.19	-5.6	≤10	符合
		氨氮	12.4	12.7	-1.2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9	154	1.6	≤10	符合
2025.12.30	入管网口(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380	356	3.3	≤10	符合
		总氮	54.4	49.8	4.4	≤10	符合
		总磷	0.22	0.20	4.8	≤10	符合
		氨氮	12.1	12.0	0.4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47	-1.7	≤10	符合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绝对偏差%	允许绝对偏差	结果评测
2025.12.29	入管网口(生活污水)	pH 值	7.0	7.0	0.0	±0.5	符合
2025.12.30	入管网口(生活污水)	pH 值	6.9	7.0	-0.7	±0.5	符合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标准值dB(A)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29	昼间	94.0	93.8	93.6	±0.5dB	有效
2025.12.30	昼间	94.0	93.8	93.7	±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	
验收监测日期	2025.12.29	2025.12.30
生产产品	汽车配件	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量	6.1 吨	5.9 吨
实际满负荷日生产量	6.67 吨	6.67 吨
生产负荷 (%)	91.5	88.5

年工作约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12.2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位置		入管网口（生活污水）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编号		H2510266W1229 001	H2510266W1229 002	H2510266W1229 003	H2510266W1229 004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7.0	6.9	6.9	6.9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96	370	360	376	376	500	达标
	氨氮（mg/L）	12.4	14.0	13.5	13.0	13.2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9	139	144	147	147	300	达标
	总氮（mg/L）	51.3	55.1	56.2	53.3	54.0	70	达标
	总磷（mg/L）	0.17	0.29	0.12	0.24	0.21	8	达标
	悬浮物（mg/L）	42	33	36	31	36	4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3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位置		入管网口（生活污水）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编号		H2510266W1230 001	H2510266W1230 002	H2510266W1230 003	H2510266W1230 004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	pH 值（无量纲）	6.9	7.0	6.9	7.0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80	400	370	378	382	500	达标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氨氮 (mg/L)	12.1	11.3	11.2	11.7	11.6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52	158	138	148	300	达标
	总氮 (mg/L)	54.4	50.5	56.0	53.4	53.6	70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9	0.26	0.27	0.26	8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27	24	32	30	400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29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1	<20	<0.124	
			2	<20	<0.127	
			3	<20	<0.128	
			平均值	<20	<0.126	
		非甲烷总烃	1		9.38	0.058
					10.3	0.065
					14.1	0.088
			小时均值	11.3	0.070	
			2		8.80	0.056
					15.7	0.098
					12.0	0.077
			小时均值	12.2	0.077	
			3		15.0	0.098
					12.9	0.081
		8.95		0.057		
	小时均值	12.3		0.079		
	平均值	11.93	0.075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1.0	<7.34×10 ⁻³	
			2	1.8	0.013	
			3	1.2	8.84×10 ⁻³	
			平均值	1.3	9.73×10 ⁻³	
		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1.63	0.011
					1.45	0.011
					1.37	9.99×10 ⁻³
			小时均值	1.48	0.011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1.46	0.011	
				1.49	0.011	
				1.39	0.010	
			小时均值	1.45	0.011	
			3	1.67	0.013	
				1.29	9.61×10^{-3}	
				1.46	0.011	
			小时均值	1.47	0.011	
			平均值	1.47	0.011	
			标准限值			≤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12.3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20	<0.131	
			2	<20	<0.129	
			3	<20	<0.128	
			平均值	<20	<0.129	
		非甲烷总烃	1	12.8	0.081	
				11.6	0.077	
				14.7	0.096	
			小时均值	13.0	0.085	
			2	11.0	0.074	
				12.1	0.077	
				9.20	0.060	
			小时均值	10.8	0.070	
	3		11.9	0.080		
			9.56	0.060		
			16.3	0.107		
	小时均值		12.6	0.082		
	平均值	12.13	0.07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1.7	0.013	
			2	1.3	9.61×10^{-3}	
			3	2.4	0.018	
			平均值	1.4	0.0135	
		标准限值			≤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1.65	0.012	
1.42				0.011		
1.32				9.86×10^{-3}		
小时均值			1.46	0.011		

			2	1.57	0.012
				1.42	0.011
				1.49	0.011
			小时均值	1.49	0.011
			3	1.61	0.013
				1.29	9.81×10^{-3}
				1.44	0.011
			小时均值	1.45	0.011
			平均值	1.47	0.01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12.29	上风向	第一次	1.01	0.250
		第二次	1.06	0.229
		第三次	1.04	0.220
	下风向 1	第一次	1.28	0.319
		第二次	1.13	0.288
		第三次	1.20	0.347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1	0.300
		第二次	1.13	0.331
		第三次	1.18	0.32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0	0.301
		第二次	1.17	0.345
		第三次	1.15	0.364
	厂区内	第一次	1.22	/
		第二次	1.24	/
		第三次	1.26	/

2025.12.30	上风向	第一次	0.84	0.209
		第二次	0.92	0.258
		第三次	0.94	0.233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4	0.338
		第二次	1.09	0.372
		第三次	1.21	0.318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8	0.293
		第二次	1.07	0.324
		第三次	1.19	0.292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5	0.345
		第二次	1.12	0.317
		第三次	1.14	0.292
厂区内	第一次	1.11	/	
	第二次	1.15	/	
	第三次	1.18	/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昼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29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58.2	65	达标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57.7		达标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58.7		达标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59.0		达标
2025.12.30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56.5	65	达标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57.9		达标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57.1		达标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57.7		达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601209 号）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5	0.077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90.9	85.7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日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0.9% 和 85.7%。油雾废气中颗粒物去除效率能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因油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和速率均较低，故实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故本报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做要求。

9.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全年废水入网量约为 234 吨，排放量按 COD_{Cr}40mg/l、NH₃-N2mg/l 计算，得出该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要求 (t/a)	0.011	0.001
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005

2、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601209 号）计算得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8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计算表

废气出口	污染物	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	0.0116	2400	0.028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6
总计有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8
	非甲烷总烃			0.026

根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去除率等，计算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9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8	90.9	95	0.016
非甲烷总烃	0.026	85.7	95	0.01
总计无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16
	非甲烷总烃			0.01

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颗粒物	0.044	0.102
非甲烷总烃	0.036	0.044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5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44 吨/年、0.036 吨/年，满足环评中颗粒物 0.102 吨/年、VOCs 0.04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极小；厂区四周噪声均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4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租用中天浦发（海盐）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832 平方米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5〕56 号文件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所在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6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2JEFXX5A001X。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5 吨/年，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44 吨/年、0.036 吨/年，满足环评中颗粒物 0.102 吨/年、VOCs 0.04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始调试，实际投资 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5 年 12 月 26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专家组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于 2026 年 1 月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所需颗粒物、VOCs 总量已进行替代削减，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24-07-02-75690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路 1186 号（中天浦发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5〕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JEFXX5A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嘉兴天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JEFXX5A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34	0.027	—	0.0234	0.02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11	—	0.009	0.011	—	—		
	氨氮		—	—	—	—	—	0.0005	0.001	—	0.0005	0.001	—	—		
	颗粒物		—	—	—	—	—	0.044	0.102	—	0.044	0.102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36	0.044	—	0.036	0.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